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6)粤行申194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：叶斌，男，
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
，公民身份号码。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：陈景能，男，
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
，公民身份号码。

上述两再审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：陈扬波，广东新地
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
街道办事处。

再审申请人叶斌、陈景能诉被申请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
道办事处行政备案一案，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(2025)粤03行终549号行政裁定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
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叶斌、陈景能申请再审称，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
作出的涉案四份《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回执》违反法律规

定，请求启动再审，撤销一、二审裁定，改判支持其原审诉讼请求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二审裁定结果并无不当，叶斌、陈景能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叶斌、陈景能的再审申请。

审	判	长	严崇哲
审	判	员	黄伟明
审	判	员	李婉鸣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董嫦青
书	记	员		王秋喆